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2.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 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管理职责；</p> <p>……</p> <p>（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 等；</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u>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u> 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 外机构的设置；</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管理职责；<u>。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u> <u>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u> <u>情况的通报；</u></p> <p>……</p> <p>（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 等；</p> <p>（二十九）<u>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u> <u>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u></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 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 外机构的设置；</p> <p>……</p> <p>（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 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 情况的通报；</p> <p>……</p> <p>（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 等；</p> <p>（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 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p>	<p>根据《公司法》第四 十六条补充。</p> <p>根据《商业银行公 司治理合规性评价 表》董事会-董事 会运作部分、《商 业银行公司治理指 引》第三十一条补 充。</p> <p>根据《商业银行公 司治理合规性评价 表》社会责任、《 绿色信贷指引》第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u>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u></p> <p>(二十九)<u>三十</u>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行使。</u></p> <p><u>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行使。</p>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条补充。</p> <p>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相应修订。</p>
3.	无	<p>第十条 <u>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u></p>	<p>第十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股权管理部分、现行章程第七十八条、中信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补充。</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u>	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4.	第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四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u>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u> <u>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u>	第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补充修订。
5.	第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第十五十六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 <u>58</u>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第十六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相应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6.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第十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u>在</u>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u>本行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u></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本行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董事会-独立董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订。</p>
7.	<p>第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p>第十七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p><u>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u></p>	<p>第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p>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p>	<p>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相应补充。</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8.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u></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评价表》董事会-独立董事、《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补充。</p>
9.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二四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u>（三）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u></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p>	<p>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应修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p> <p>(六) 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p>	<p>(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u>(六)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u>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关注以下事项：</u></p> <p>(五) 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p> <p>(六) 至少每年与<u>独立</u>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p>	<p>(四)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p> <p>(二) 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p>	<p>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2.7 条修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p> <p>（八）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p> <p>（九）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三）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p> <p>（六四）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p> <p>（九）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p> <p>（四）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p>	
10.	<p>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u>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u></p>	<p>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和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第九条补充修订。</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和工作经验。</u>	经验。	
11.	第二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u>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u> 	第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条补充。
12.	第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u>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u>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3.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第三十一<u>三十一</u>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u>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补充。
14.	第三十六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六<u>三十七</u>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u>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一并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	第三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一并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p>	<p>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p>	<p>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p>	
15.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p>	<p>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p> <p><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补充</p>
16.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p>	<p>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九条补充</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u>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u>	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7.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u>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和现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
18.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 <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 出席会议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9.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十八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十年。 <u>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u>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十年。 本行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及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董事会-董事会运作部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七条补充。
20.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 <u>执行</u> ，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u>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u> 。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21.	根据条款增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进行必要修订。			